

網路選課(含學分學雜費減免)操作指引

0.前置作業：

0.1 空大 e 點通：

請用 Line 掃描 QRCode 加入➡



0.2 本校為學分制，無限定修業年限，亦未規定每一學期均須選課，若當學期不修課也不須提出休學申請。

0.3 選課前請詳閱當學期選課相關說明：

空大首頁－註冊選課－教務處註冊選課，瀏覽當學期之「舊生選課注意事項」等資訊。網址：

<https://reurl.cc/60rWn6>

0.4 選課期間(5 月 1 日~5 月 31 日)為提升系統處理效能，避免同學選課耗時，開放網路選課期間，暫停查詢個人已修學分學程(含微學程)科目功能，**欲申請學程學分證明書者，請提前在 4 月 30 日前查詢已修科目，先行規劃 114 暑期選課科目。**

0.5 重要提醒：繳費請見 2.4，或可參閱「[多元繳費方式](https://reurl.cc/60rWn6)」<https://reurl.cc/60rWn6>

0.5.1 選課繳費後，除符合本校「學生註冊繳費後申請退選暨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退費。依本作業要點辦理退選（退學）退費者，僅限退選全部科目。

0.5.2 在選課期間，且尚未列印繳費單之前，可無限次自行修改選課科目，已列印繳費單則無法自行修改科目；若已繳費而要**加選(或改選)科目**，須在**114 年 6 月 6 日以後至所屬中心**辦理，如有差額，**只能現場繳費，無法網路辦理**；因此**繳費前請務必確認科目**。

1.登入選課說明

1.1 空大首頁右上角進入教務行政資訊系統 <https://noustud.nou.edu.tw/> ↓



1.2 暑期無新生；

上、下學期：當學期入學之新生依公告註冊日期完成報名、入學繳驗證件。

1.3 舊生請直接按下圖「登入」按鍵↓

1.3.1 有關選課相關說明請參閱上開 0.2~0.4 節之說明。

1.3.2 學號為登入之帳號，如遺忘密碼，請點選下圖右邊系統公告處之忘記密碼，或由空大首頁-在校-電腦網路支援-遺忘密碼，協助重新設定密碼。

教務行政資訊系統

舊生按此

系統公告

- 學期新生（不含舊選修生轉新全修生）於開放網路單一登入服務前，請由 [\[按此連結 \]](#) 登入。
- 忘記密碼請按此連結。



空大 APP



數位學習平台



跨中心網路面授



歷屆考題

- 若無法登入或登入畫面無選單目錄，請 [\[按此連結 \]](#)
- 請使用空大信箱帳號 **不用加@webmail.nou.edu.tw**，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英文大寫)
- 本系統建議使用 **Chrome** 為最佳瀏覽器。
- 系統操作問題請參閱線上操作手冊或與我們聯繫：
服務電話：(02)2282-9355 轉 5625 (請於上班時間洽詢)
服務信箱：noumis@mail.nou.edu.tw
- 校友查詢

2.網路選課作業：快速功能區或左方選項均可↓

國立空中大學 教務行政資訊系統
姓名:陳○○ 身分別: 在籍學生 學制: 大學部
上次登入E

- 教務行政系統
 - 公開資訊
 - 學生資訊服務系統
 - 註冊選課
 - 網路選課作業
 - 選課查詢與密碼
 - 選課卡列印
 - 學生繳費證明書列印
 - 成績查詢
 - 作業考試資訊
 - 請假申請
 - 學分抵免
 - 個人資訊
 - 畢業申請
 - 獎學金申請
 - 其他申請

【基本資料】
陳○○ 學號: [] 身分別: 全修生 中心別: 臺北 (中心網頁連結)
累計已修得學分: 21 累計抵免學分: 0 累計減修學分: 40

【快捷功能區】



個人資料



我要選課



上課考試



我要請假

2.1 首先必須先更新學生本人之聯絡資料↓；聯絡資料未更新存檔前，其他選項無法進入。

點按四大項之藍色方塊都有詳細說明，再按一次則為關閉說明文字。

國立空中大學 教務行政資訊系統
姓名:陳○○ 身分別: 在籍學生 學制: 大學部
上次登入日期: 2021/11/12 23:01:03

- 教務行政系統
 - 公開資訊
 - 學生資訊服務系統
 - 註冊選課
 - 網路選課作業
 - 選課查詢與密碼
 - 選課卡列印
 - 學生繳費證明書列印
 - 成績查詢
 - 作業考試資訊
 - 請假申請
 - 學分抵免
 - 個人資訊
 - 畢業申請
 - 獎學金申請
 - 其他申請
 - 退還學生資訊首頁
 - 登出系統

REG041M 網路選課作業

學制: 大學部 學年期: [] 中心別: 臺北

姓名: 陳○○ 學號: []

【操作說明】

- 請點按「藍色圖示」將有詳細說明，再按一次即可關閉說明。
- 請先點選「更新聯絡資料」下方之「按此進入」，檢查更新聯絡資料後「存檔」，再依箭頭指示依序進行。

更新聯絡資料說明

按此進入

學分學雜費減免說明

按此進入

繳費說明

按此進入

選課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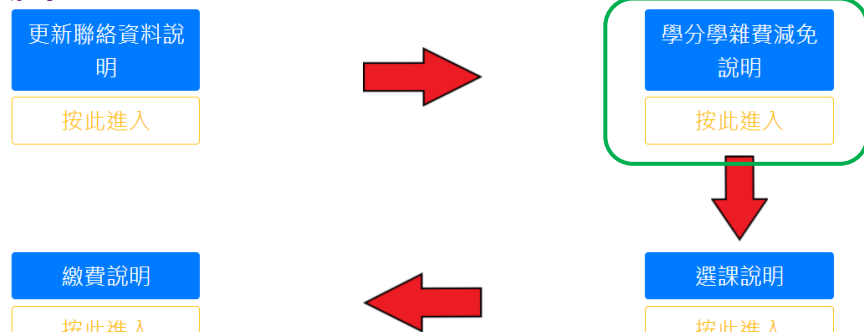
按此進入

2.1.1 如欲更新無法自行修正之欄位（例如姓名、報名身分別、學歷等欄位），請逕洽所屬中心辦理。

2.2 申請學分學雜費減免：符合減免資格者請進入填寫，**請務必詳閱當學期申請學分學雜費減免公告**。不是減免身分(含未滿 65 歲之選修生)之舊生請直接跳到 2.3 選課。

繳件方式以網路申請(如下圖示及步驟)，現場繳件為原則；現場辦理有困難者，請洽所屬中心詢問。

1. 請點按「藍色圖示」將有詳細說明，再按一次即可關閉說明。
2. 請先點選「更新聯絡資料」下方之「按此進入」，檢查更新聯絡資料後「存檔」，再依箭頭指示依序進行。】



2.2.1 點按「申請」↓

2.2.2 請依減免身分別，填寫相應資料↓

【編輯畫面】- 新增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齡：
電話(宅)：		電話(公)：		
EMAIL：				
戶籍地址：	某縣某市			
通訊地址：	某縣某市			
減免類別代號：	輕度身心障礙			

【以下內容】- 申請學生家庭所有關係人資料，關係人現況為“存”，存檔後即不可再修改。

關係人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身分別：	學生父親	姓名：	AAA	現況：	存
關係人身分證字號：	A234567893	身分別：	學生母親	姓名：	BBB	現況：	存
關係人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	學生配偶	姓名：		現況：	存
關係人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	學生法定監護人	姓名：		現況：	存

身心障礙類(含其子女類別)另需填寫下方之家庭所得人資料，家庭所得人成員請參閱[減免公告](#)。

2.2.3 按下「存檔」後，可預覽送件檢核表(範例如下圖)。

減免學分學雜費送件檢核表

學您好：

您學號： 完成1 期學分減免申請作業，減免類別為輕度身心障礙，
請備妥相關文件，於 (假日不受理)，至中心進行文件審核，
通過後始賦予減免申請資格。

檢核資料如下：

學號： 身分證： 電話(宅)：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某縣某市

關係人資料，如下：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身分別：學生父親	姓名：aaa	現況：存
身分證字號：A234567893	身分別：學生母親	姓名：bbb	現況：存

當日請繳交如下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以利資料核對，繳交證件影本留存)

※身心障礙學生：每學期申請

- 一、身心障礙證明。
- 二、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或3個月內請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均包括詳細記事)；已婚者應附配偶身分證或戶籍資料(不需父母資料)，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免附。
- 三、前項所有家庭成員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應不超過220萬元。

檢核表僅供申請者自行檢核所需文件之用，不須列印送交所屬中心

2.2.4 依減免送件檢核表確認所須證件齊全，於選課期間上班日(114年5月1日至31日，每日9:00~12:00、13:00~16:00，非上班日及假日不受理)備齊所需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所屬中心，由中心審核並列印申請表，申請人於該表簽章，即完成申請手續。

2.2.5 續依步驟 2.3 完成選課，請注意，114年5月31日前未繳相關證明文件(或未通過審核)，並完成繳交學分學雜費者(減免全部費用者除外)，視同未申請學分學雜費減免。

2.2.6 應附證件中之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均應包括詳細記事；依教育部規定，新式戶口名簿樣態及審核項目如下：〔繳交前請確認查驗項目需完整，如 2.2.6.1〕

新式戶口名簿之樣態

內政部有關簡化新式戶口名簿版本，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樣態有 4 種，申請本部助學經費時需含詳細記事，以下提供「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樣態供參：

編號：850001201461031110162550 中華民國 103/11/10 16:26:16 檢領 發證

戶口名簿

戶號：FXXXXXX8 戶長統號：Z1XXXXXX6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00003
戶籍地址：新北市瑞芳區○○里XXX鄰○○○○路○○之○○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戶長○○○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辭退戶長變更戶長為○○○。

☒現住人口
☐非現住人口（註）
☐詳細記事

稱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1XXXXXX6
父：○○○ 母：○○○
父統號：Z1XXXXXX7 母統號：F2XXXXXX1
配偶：○○○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族
配偶統號：F2XXXXXX3 役別：除役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出生別：長男
記事：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族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變更，次男○○○統一編號 F1XXXXXX1 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出生。原登記父姓名○○○因父更改姓名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變更。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族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變更。

稱謂：妻（喪失國籍）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2XXXXXX3
父：○○○ 母：○○○
父統號：Z1XXXXXX7 母統號：F2XXXXXX1
配偶：○○○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族
配偶統號：Z1XXXXXX6 出生別：次女
記事：原住同址○○○之次女民國○年○月○日與○○○結婚不冠夫姓改住本戶內民國○年○月○日申登。平地原住民。民國○年○月○日註記民族別。民國○年○月○日喪失國籍民國○年○月○日廢止戶籍登記。

稱謂：祖父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1XXXXXX2
父：○○○ 母：○○○
父統號：(無) 母統號：(無)
出生地：臺北市 出生別：男
記事：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遷定居證初設戶籍登記。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登記出生地。

稱謂：長女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2XXXXXX8
父：○○○ 母：○○○
父統號：N1XXXXXX9 母統號：N2XXXXXX3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出生別：長女
記事：在○○○村 23 鄰出生。民國 67 年 9 月 6 日教養。民國 73 年 9 月 1 日教養民國 73 年 12 月 12 日校登。民國 76 年 9 月 1 日教養民國 76 年 12 月 29 日校登。原住○○○縣○○○鄉○○○村 023 鄰○○○路○○○巷○○○號○○○戶內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遷入登記。

註：非現住人口係指列入現戶首居住該戶之遷出國外、死亡、死亡宣告及廢止戶籍人口，並於稱謂欄後括號註明。
本戶口名簿請領紀錄，可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查驗。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頁次：第1頁，共1頁 核發機關：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

2.2.6.1 繳交前請確認查驗項目必須完整，樣態如下：

新式戶口名簿查驗項目

新式戶口名簿 - 防偽辨識

戶口名簿具備發戶政事務所浮水印、騎縫章、押花和關防備功能。

騎縫章

押花

編號：65090120145103110162432

中華民國 103/11/10 16:25:07 換領 發證

◎現任人口

◎詳細記事

戶口名簿

編號：6509012014103005990950

中華民國 103/02/03 09:04:51 換領 發證

1. 發證日期

2. 戶號

3. 戶長統號

4. 流水號

5. 戶籍所在地

戶口名簿

◎寄件人口
◎詳細記事

戶號：XXXXXXXX 戶長統號：XXXXXXXX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XXXX

戶籍地址：○○市○○區○○路○○○號
◎用XX縣○○路○○號
戶已變更或全戶遷移時，原住本址之戶口應將外遷原因填於「○○市○○日更正」原住本址之戶口應填於「○○市○○日更正」原住本址之戶口應填於「○○市○○日更正」原住本址之戶口應填於「○○市○○日更正」

科 課：戶民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條碼

資料：第X頁 共X頁 檢驗號碼：○○市○○區戶政事務所

記 事：民國102年12月23日核定名稱初核戶籍登記。民國103年1月15日發給出生地。

編 譯：長女

姓 名：○○○

父 姓：○○○

又 統 號：M2XXXXXX

出 生 地：臺灣省基隆縣

記 事：在○○村23鄰出生。民國67年9月6日教養。民國73年9月1日教養民國73年12月12日校登。民國76年9月1日教養民國76年12月29日校登。原住○○縣○○鄉○○村023鄰○○路○○巷○○號○○戶內民國102年12月24日遷入登記。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M2XXXXXX

身 別：○○○

性 別：是女

身 統 號：M2XXXXXX

水戶口名簿僅能紀錄，可於「內政部戶政系統資訊網」(<http://www.rta.gov.tw>)查詢。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核發戶政事務所浮水印

騎縫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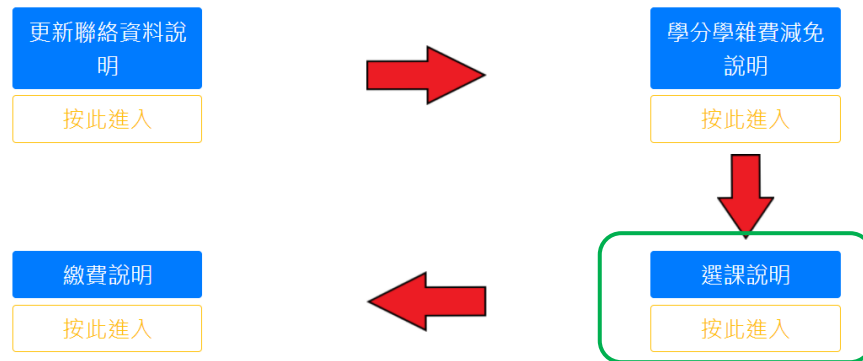
押花

頁次：第1頁，共1頁

核發機關：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

【操作說明】

1. 請點按「藍色圖示」將有詳細說明，再按一次即可關閉說明。
2. 請先點選「更新聯絡資料」下方之「按此進入」，檢查更新聯絡資料後「存檔」，再依箭頭指示依序進行。】



2.3.1 選課前宣告：請詳閱網路選課同意書，選擇「不同意」者，將無法進行選課；選課前並請先參閱 114 暑舊生選課注意事項(路徑：「校首頁-註冊選課-教務處註冊選課」項下)。

REG041M_網路選課作業 說明

學制： 學年期： 中心別： 姓名： 出生日期： 學號： 3

選課繳費暨查詢清單 相關資訊請逕行電洽所屬中心辦理。

網路選課同意書

歡迎使用國立空中大學： 學期網路選課系統，請仔細閱讀下列注意事項，如同意所述，請點選同意鍵後進入本系統；如不同意，則無法選課。

一、請於1 3至教務行政資訊網站選課：1.列印繳費單前請務必確認所選科目及面授方式選定無誤，請注意已列印繳費單(或已繳費)，則無法自行修改所選科目或面授方式；2.已列印繳費單而欲更改科目者，請電洽所屬中心或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異動，再列印新繳費單，前(舊)繳費單視為無效繳費單。3.辦理學分學雜費減免者(不含已申請過原住民及年滿65歲減免者)，請先至所屬中心驗證，再行選課及列印繳費單。

二、本系統嚴禁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登入並選課。如有違法情事，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究辦。

三、採視訊面授之課程，上課時會錄影存檔，並放置於學校的數位學習平臺中，其間可能會錄到同學的影像及相關資訊，同學選課即表同意全程錄影。請注意：該錄影檔只限該視訊面授班的同學點閱，另，選擇實體面授者不提供點閱。

四、依本校學則第六條略以，重複修習相同課程，學分採計以一次為限。所選科目如為已修或已抵者，系統不予擋修，但會在選課明細處提示，同學如不想重複選讀，請自行於開放選課期間內修改所選科目。

五、學生可自選面授方式之科目，如其所屬中心選擇該面授方式之人數未達開班標準者，該科目一律編為視訊面授夜間班。

六、畢業相關資訊請參閱教務處-學生專區-畢業專區。

七、完成選課者，凡與學生有關之成績登錄及學分證明書暨成績單印發作業，同意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八、選課前已確實詳閱選課注意事項(請見「校首頁-在校生-註冊選課-註冊選課」項下)。

不同意 同意

2.3.2 專班生由其所屬中心統一選課↓，不須自行網路選課，請點選左方「選課查詢暨繳費」。

atap.nou.edu.tw 顯示

專班生，須由中心行政人員完成選課，始可進入選課畫面進行繳費單列印!

姓名:黃○○ 確定 14:57:52 開窗30分鐘未儲存之輸入資料，將無法保存

REG041M_網路選課作業 說明

學制： 學年期： 中心別： 姓名： 出生日期： 學號： 3

選課繳費暨查詢清單 相關資訊請逕行電洽所屬中心辦理。

網路選課同意書

歡迎使用國立空中大學1 學期網路選課系統，請仔細閱讀下列注意事項，如同意所述，請點選同意鍵後進入本系統；如不同意，則無法選課。

一、請於1 3至教務行政資訊網站選課：1.列印繳費單前請務必確認所選科目及面授方式選定無誤，請注意已列印繳費單(或已繳費)，則無法自行修改所選科目或面授方式；2.已列印繳費單而欲更改科目者，請電洽所屬中心或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異動，再列印新繳費單，前(舊)繳費單視為無效繳費單。3.辦理學分學雜費減免者(不含已申請過原住民及年滿65歲減免者)，請先至所屬中心驗證，再行選課及列印繳費單。

二、本系統嚴禁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登入並選課。如有違法情事，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究辦。

三、採視訊面授之課程，上課時會錄影存檔，並放置於學校的數位學習平臺中，其間可能會錄到同學的影像及相關資訊，同學選課即表同意全程錄影。請注意：該錄影檔只限該視訊面授班的同學點閱，另，選擇實體面授者不提供點閱。

四、依本校學則第六條略以，重複修習相同課程，學分採計以一次為限。所選科目如為已修或已抵者，系統不予擋修，但會在選課明細處提示，同學如不想重複選讀，請自行於開放選課期間內修改所選科目。

五、學生可自選面授方式之科目，如其所屬中心選擇該面授方式之人數未達開班標準者，該科目一律編為視訊面授夜間班。

2.3.3(非專班生) 上、下學期點擊科目名稱，可另開分頁瀏覽課程大綱資訊。先點選欲選讀之科目，再下拉選取面授方式，最後按「存檔」。

選課前請詳閱選課表的五點說明：

- 1.同一粗線範圍內只能選一科(全、選修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5科)
- 2.無個別規定之科目，當選課人數未達各面授班之開課人數時，將逕予編入視訊面授夜間班；學生可至『選課查詢暨繳費』查閱(或開播後在『上課資訊』查閱)，無法接受編班結果者，可逕洽所屬中心辦理改選。【參見 2.3.7 說明】
- 3.下列紅色字體為需選擇實習時間志願(海外生請配合相關課程面授日期及時間學習)
- 4.點按科目名稱可查閱列印課程簡介
- 5.下列綠色字體科目，其上、下學期面授採“網路面授無實體面授”方式上課！

2.3.4 上、下學期可選修科目上限為5科，另得加選微學分2科。

下圖中：框1與框2及「多次面授選課科目」合計可選修科目上限5科。

所有科目之預定視訊上課日期、時段請先查閱選課注意事項附錄三，以避免衝堂。

2.3.5 點選科目後按下「存檔」後，可點按「列印選課明細」，並建議自行存檔以備查考

【強烈建議不要立刻按下「列印繳費單」，務必確認科目無誤後，再列印繳費單。因為一旦列印過繳費單就無法再自行改選科目(或面授方式)，必須洽所屬中心代為變更選課內容，而一旦繳費，再要修改科目等，還需親至所屬中心辦理並繳交差額現金】

Google 中大-職員 atap 教務處 內政部戶

國立空中大學 教務行政資訊系統

姓名: 詹○○ 身分別: 在籍學生

REG041M 網路選課作業

【個人基本資料】選課學年期: 1

您已選課成功！
一、請點按「列印選課明細」，確認選課資訊！
二、點按「列印繳費單」，進行繳費，一旦列印繳費單，即無法再進行選課資料更改！

上次登入日期: 2022/11/25 01:34:37 開窗30分鐘未儲存之輸入資料，將無法保存

信用卡繳費 列印選課明細 列印繳費單 回查詢頁

註冊選課網站連結 清除 存檔

選課表

1. 同一組線範圍內只能選一科(全、選修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5科)
2. 無個別規定之科目，當選課人數未達各面授班之開課人數時，將逕予編入視訊面授夜間班；學生可至「選課查詢暨繳費」查詢(或開播後在「上課資訊」查詢)，無法接受編班結果者，可逕洽所屬中心辦理改選。
3. 下列紅色字體為需選擇實習時間志願(海外生請配合相關課程面授日期及時間學習)
4. 點按科目名稱可查閱列印課程簡介
5. 下列綠色字體科目，其上、下學期面授採「網路面授無實體面授」方式上課！

考試時間：星期六1330~1440 考試時間：星期六1500~1610 考試時間：星期六1630~1740 考試時間：星期日0830~0940 考試時間：星期日1000~1110

離 開

列印 / 另存PDF

※選課科目呈現已修或已抵時，該科目為重複修習相同課程，畢業時學分採計以一次為限
※確認選課資料無誤，至選課畫面列印繳費單，進行繳費作業。
完成繳費單列印或已繳費完成，選課作業存檔功能將會關閉。

網路選課

學號			
姓名			
選擇科目	4科	5科	
實體面授暨 考試面授地點	A1 中興大學		
實體面授之實習地點	A2 興大實習校區		

所選科目

1	國文文選	視訊面授下午班(已修)
2	哲學與人生	視訊面授夜間班
3	生活中的資訊安全	實體面授班
4	公共生活倫理	視訊面授下午班

暑期無面授，此處單指考試地點

1.務必檢查所有科目、面授方式都正確。
2.標示(已修或已抵)者，畢業時不能重複列計學分數，請審慎考量是否要修讀。

2.3.6 亦可事後查看選課明細表(下圖↓)。

【在選課期間，且尚未列印繳費單之前，可無限次自行修改科目、面授方式，如「存檔」鍵反灰，表示已經列印過繳費單，無法再自行修改選課內容，請洽所屬中心協助。】

教務行政系統

公開資訊

學生資訊服務系統

註冊選課

網路選課作業

選課查詢暨繳費

選課卡列印

學生繳費證明書
列印

成績查詢

作業考試資訊

【個人基本資料】選課學年期: 1

信用卡繳費 列印選課明細 列印繳費單 回查詢頁

姓名: ; 大學部 身份別: 全修生 中心別: 臺中學習指導中心
地址: 手機: 0916000000

註冊選課網站連結 清除 存檔

選課表

1. 同一組線範圍內只能選一科(全、選修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5科)
2. 無個別規定之科目，當選課人數未達各面授班之開課人數時，將逕予編入視訊面授夜間班；

2.3.7 開播後查詢所選科目及編班：登入系統所見第一個畫面，選擇「上課考試」。

【快捷功能區】

個人資料 我要選課 上課考試 我要請假

問卷調查 作業資訊 成績查詢 證件申請

第3碼：Z-表示視訊面授
第4碼：0-表示夜間班
1-表示下午班
2-表示上午班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學系	校區	考試班級	上課作業班級	實習班級	上課作業教師	上課類型	學分數
780009	國文文選	819	澎湖中心-	886101	886101		沈○○	一般面授	
780018	大師系列講座：社會與自然篇	89	澎湖中心-	88Z001	ZZZ001		楊○○	網路面授	

2.4 繳費：如下圖，或點按 2.3.6 圖之右上方之「信用卡繳費」、「列印繳費單」。

【新生或非選課期間，可由左方目錄之「註冊選課—選課查詢暨繳費」進入 2.4.1 圖示。】

***務請注意：**已繳費者如要加選科目，須至所屬中心繳交現金，繳費前請務必再次確認選課內容。

學生一經繳費，除符合本校「學生註冊繳費後申請退選暨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退費。依本作業要點辦理退選（退學）退費者，僅限退選全部科目。

【操作說明：

1. 請點按「藍色圖示」將有詳細說明，再按一次即可關閉說明。
2. 請先點選「更新聯絡資料」下方之「按此進入」，檢查更新聯絡資料後「存檔」，再依箭頭指示依序進行。】

更新聯絡資料說明
按此進入

繳費說明
按此進入

學分學雜費減免說明
按此進入

選課說明
按此進入

一、繳費後約需 4 - 6 個工作天完成對帳，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繳費；為響應環保，請儘量使用信用卡或 A T M 方式繳費。已繳費者，如欲加選或改選科目，均須洽所屬中心辦理，並補繳改選之差額現金(逾繳者無法退還差額)，為避免不必要之困擾，請在繳費前確認所選科目。

二、於選課期間，尚未列印繳費單者，可自行修改選課科目(或面授方式)；一旦列印繳費單，即不可再更改網路選課內容。

三、按下方「按此進入」，可線上信用卡繳費、查詢信用卡交易結果、查詢 A T M 繳費編號及列印繳費單，操作說明請參閱 <https://reurl.cc/yEr6Z6>。

★提醒：異學分學雜費減免身分者，請確認已完

2.4.1 請先確認選課內容，如下圖中紅色字體；共有 3 種繳費方式↓

繳費狀態

↓目前之繳費狀態，因入帳約 4-6 工作天，如呈現尚未入帳請勿立即再繳費

目前入帳資料，

務請注意：繳費前再次確認科目

繳費後繳費資訊查詢日程：繳費後 4 至 6 個工作天後（不含例假日）

線上信用卡繳費：請選擇繳費銀行

1. 要使用信用卡繳費請下拉選擇繳費平台

2. 要以 ATM 繳費，可點此查詢銀行代號、銷帳編號等訊息，如下圖

3. 列印繳費單至臺銀、郵局或超商臨櫃繳費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備註
200102	發展心理學	
720042	愛情心理學	
750023	幸福學 - 正向心理學觀點	

繳費單列印

ATM 繳費資訊：

REG041M_網路選課作業		說明
銀行代碼：	004	
銷帳編號：	***** (共 16 碼)	
金額：		
繳費截止日：	****/**/****	←請依此處標示之期限繳費

- 2.4.2 若信用卡重複刷卡扣款，發卡銀行不受理退刷或止付，須向所屬中心申請退費，因作業耗時，務請審慎執行網路刷卡步驟，請參閱 <https://reurl.cc/0jZ2lx> 第 2 頁
- 2.4.3 學生如自行至「中信 i 繳費網站」繳費，有可能導致無法在本校教務行政資訊系統中查到繳費紀錄，強烈建議由 2.4.1 之「線上信用卡繳費-下拉選擇繳費平台」點選中信 i 繳費。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註冊繳費後申請退選暨退費作業要點

112.10.03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學生註冊繳費後申請退選暨退費作業，特訂定本要點，本校附設專科部學生適用之。
- 二、學生於註冊繳費後，可因個人需要申請退選。如係下列各項因素申請退選全部科目者，可辦理退費；其他退選者，則不得要求退費。

- (一) 空大全修生、選修生及空專生因不可抗力因素申請退選。
- (二) 空大全修生、空專生申請退學；空大選修生申請註銷學號。
- (三) 空大選修生考取他校。

退選者如符合退費資格，應於退選同時提出退費申請，否則視為放棄退費。

合於規定申請者，經本校核定後，該學期註冊所繳各項費用依第六點規定核退。

- 三、第二點所稱不可抗力因素，須為註冊繳費後所突發之下列事實且持有證明者：

- (一) 因服務機關需要，奉派出國須時兩個月以上；或期間適逢本校辦理考試及補考者。
- (二) 因傷、病並經醫院證明，須休養一個月以上者。
- (三) 受徵召入伍服役者。
- (四) 本人之父母、子女、配偶或配偶之父母因傷、病經醫院證明須休養二個月以上或死亡者。
- (五) 自有住宅遭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災情嚴重者。
- (六) 懷孕且有出血或流產之徵兆並經醫院證明須休養者。
- (七) 因早產或特殊狀況須提前引產，其產假一個月期間適逢本校辦理考試者。
- (八) 因服務機關需要，奉派參加在職訓練須時二個月以上者。
- (九) 因服務機關調動職務，致假日無法休假超過二個月以上，無法參加面授及考試者。
- (十) 死亡者。

本點所稱醫院證明，限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鑑合格之私立醫院所出具之證明書。服務機關所出具之證明書應載明學生姓名、事由及期間並蓋有服務機關及負責人之戳章。各類證明書除簽發單位備有制式格式外，一律以A4規格為準；所書文字如非中文，另應備有中文翻譯本。

- 四、學生申請退選可為部分科目或全部科目，惟因第二點規定合併辦理退費者，僅限退選全部科目。

- 五、空大及空專當學期新生如申請退選全部科目，則其學籍(學號)資料將註銷，日後如欲復學，則須重新參加本校之公開招生。

- 六、符合退費資格者，其退費標準依辦理日期核定：

- (一) 該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包括當日)前辦理者，退還所繳費用全額。
- (二) 該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之次日起至課程開播日之前一日辦理者，退還雜費三分之二、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全部。
- (三) 課程開播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者，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二
- (四) 課程開播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者，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一。

(五) 課程開播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者，所繳各項費用均不予退還
暑期比照學期規定辦理；學期之日數計算由當學期課程開播日算至期末考試結束日止。

註冊繳費截止日係以該學期註冊選課注意事項公告截止日期為準。

本點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學分費、雜費以外之各項費用。

- 七、辦理退選者，應於期末考前四週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選課卡，填具退選申請書逕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辦理。

辦理退選合併退費者，應於第六點所定期限內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並檢具下列各項資料逕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辦理：

- (一) 因退學(註銷學號)而辦理退費時，應填具退學(註銷學號)申請書、退費申報表，繳回繳費收據；空大全修生及空專生並應繳回學生證，另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信封乙只。
- (二)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辦理退費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填具退費申報表並繳回繳費收據，另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信封乙只。

學生證或繳費收據遺失者，得以切結書替代辦理。

辦理退選合併退費者，須負擔代辦費新臺幣壹佰元。

- 八、本校退費款項一律採匯款方式辦理，學生於提出退費申請時，請一併提供本人帳戶資料以利匯款作業。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 各中心聯絡資訊

請務必注意：新生應現場辦理註冊選課、減免事宜；
舊生以現場辦理減免為原則，如親洽辦理確有困難，可電詢各中心。

中心別	郵政信箱或地址	電話	傳真(備註)	Email 信箱
基隆	202 基隆郵政 7 之 88 信箱 空大基隆中心 招生組	(02)24629938 轉 9	(02)24628724	請電洽
臺北	247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 空大臺北中心 招生組	(02)22829355 轉 3111、3112	(02)22897037	請電洽
桃園	320 桃園市中壢區德育路 36 號 空大桃園中心 招生組	(03)4226121 轉 1209	(03)4226321	不受理 Email
新竹(含 苗栗)	300 新竹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郵局第 66 號信箱 空大新竹中心 招生組	(03)5720930 轉 1316	(03)5717244	請電洽
臺中	40299 臺中國光路郵局第 80 號信箱 空大臺中中心 招生組	(04)22860150 轉 9	(04)22872056	請電洽
彰化	51099 彰化員林郵局第 626 號信箱 空大彰化服務處 招生組	(04)8330257	(04)8335483	請電洽
南投	540003 南投市光華路 11-1 號 空大南投服務處 招生組	(049)2390326	(049)2390107	請電洽
嘉義	600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空大嘉義中心 招生組	(05)2763580 轉 1523	(05)2773513	請電洽
雲林	64072 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 60 號 (雲林縣斗六市教師研習中心 3 樓) 空大雲林服務處 招生組	(05)5360056	(05)5362397	salong99@mail.nou.edu.tw
臺南	701 臺南市成功大學郵局第 31 號信箱 空大臺南中心 招生組	(06)2746666 轉 1600	(06)2743456	請電洽

高雄	807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科工館南館) 空大高雄中心 招生組	(07)3800566 轉 1717、1719	(07)3800861	cent07@gapps.nou.edu.tw
宜蘭	260 宜蘭大學郵局第一號信箱 空大宜蘭中心 招生組	(03)9330291 轉 9	(03)9330293	不受理 Email
花蓮	970 花蓮師院郵局第 50 號信箱 空大花蓮中心 招生組	(03)8222148 轉 9	(03)8223697	不受理 Email
臺東	950 臺東市山西路一段 180 號 空大臺東中心	(089)336592 轉 9	(089)311870	請電洽
澎湖	880 澎湖縣馬公市東文里文學路 285 號 空大澎湖中心 招生組	(06)9214318 轉 9	(06)9214320	不受理 Email，請電洽
金門	893 金門縣金城鎮賢庵村西海路三段 81 巷 2 號 空大金門中心 招生組	(082)329971 (082)329972	(082)328383	不受理 Email，請電洽
馬祖	247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 空大馬祖服務處	02-22829355 轉 3118	(02)22897037	od3301@mail.nou.edu.tw
海外	402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郵局第 80 號信箱 空大海外中心 招生組	(04)22860150 轉 1431	(04)22872056	nouossc@mail.nou.edu.tw

備註：傳真資料容易有文字模糊無法辨識之情形，為避免需要補件，不建議使用傳真方式。